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的委托，担任东软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以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东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软集团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8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激励对象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10人均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7.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为 8.9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核实，因激励对象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人均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3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0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东软集团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人均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人合计持有 37.05 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8.905 元/股。

三、结论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程序；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巍

高 巍

徐启飞

徐启飞

负 责 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6 年 8 月 25 日